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华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成小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

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3	苏农银行	2026/9/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苏州农商银行 2107 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周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苏州农商银行 2107 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 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华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孙立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成小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本次会议的第 3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委托书中填写“投票数”，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2。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有表决权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例：张××	
3.02	例：王××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有表决权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3.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例：张××	200	100	0	
3.02	例：王××	0	100	200	

五、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以书面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在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仍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在“投票数”一列中打“√”而未填写投票数，该股东投票视为有效，获得“√”的董事候选人将获得与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相同的票数（假设该股东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股，则每位获得“√”的董事候选人分别获得100股投票数）；未获得“√”的董事候选人不得票。如股东在表决中同时使用“√”及投票数的组合，则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